

專案質詢

8-5-12-048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世界衛生組織報告，全球每年有 130 萬人於道路交通意外中死亡，台灣平均每個月有 793 人因酒駕而傷亡。為有效打擊酒醉開車，歐美國家多採強制有酒駕前科者車牌號碼要特別加註，政府也須採用積極事前防範機制。爰此，建議政府須參考他國經驗，強制有酒駕前科者車牌號碼要特別加註，這類特殊車牌的牌照費用必須比普通車牌貴，而且十年內酒駕者都只能駕駛掛有這塊酒駕車牌的車輛。以求有效警惕酒駕累犯，也可以提醒民眾遇到這類號牌的汽車，可以做事先的防護，並有助於警察嚴加監督，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監察院報告，因酒駕而衍生的社會成本損失每年更高達新台幣三千億元。
- 二、在美國有 15 個州明訂酒駕初犯就要加裝「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」；在俄亥俄州，甚至強制規定有酒駕前科者要更換酒駕車牌。
- 三、立陶宛、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作為懲罰酒後開車的一種手段，發給被拘留過的這類駕駛員以特殊汽車牌號。與普通號牌惟一不同的是特殊號牌都以字母「O」開頭。遇到帶這種號牌的汽車，行人「敬而遠之」，警察嚴加監督，很能觸動酒後駕車者的思想。